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7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盧香杏

被告 泓如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裕仁

被告 林瑄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250,0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0,0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,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泓如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2日邀同被告黃裕仁、林瑄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100萬元，共計借款400萬元，並簽立授信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2年3月23日止，利息依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利率加碼年利率2.22156%按月計付（目前3.58723%），自借款日起每月23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

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泓如企業有限公司自112年3月23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225萬元、7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黃裕仁、林瑄萱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應收利息及明細查詢申請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5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

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被告泓如企業有限公司尚欠本金225萬元、7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黃裕仁、林瑄萱為連帶保證人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再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30,7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尚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	300萬元	225萬元	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8723%	自民國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2	100萬元	75萬元	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8723%	自民國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